

柒、預期效益及可能影響評估

一、預期效益

為推估本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，經以環境部113年12月30日公布之電力排放係數0.319公斤 CO₂e/度估算，目標年(119年)減碳效益約759.3萬公噸 CO₂e。後續將透過落實本行動方案之各項減碳措施，以期達成運輸部門119年之減碳目標（相較94年減量20%，即排放量不逾30.373百萬公噸 CO₂e）。

二、可能影響評估

（一）經濟面向

政府部門預計投入1,012.2億發展電動車產業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，帶動市場商機與就業機會。其中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部分投入159.5億元，用於軌道系統與公路運輸服務升級；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方面，涵蓋電動車產業發展與轉型輔導、電動機車使用與產業環境提升、電動大客車推動，以及商用車輛電動化推動使用，同時營造友善使用環境。

（二）社會面向

發展公共運輸系統，保障基本民行權利，確保社會弱勢族群享有便捷與可負擔的交通服務，並透過優惠政策、職業培訓與運輸整合提升社會公平性。此外，公共運輸發展與交通安全措施並行，可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事故風險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。同時，電動化趨勢帶來產業轉型機會，預計推動汽車修護技工轉型訓練5,760人次、汽車檢驗員轉型訓練960人次、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1,000人次及輔導傳統機車行轉型逾1萬家，並創造新興就業；但亦衍生傳統產業結構性變遷，須因應可能的失業與加油站轉型需求。

（三）環境面向

透過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推動策略，可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，有效減少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排放，並改善空氣品質。同時，推廣大眾運輸可減少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，進而降低汽機車之噪音，提升道路寧靜度與環境品質。

（四）可能影響因應對策

1. 照顧基本民行及社會弱勢

透過低票價政策，如擴大社會交通補貼、社福卡優惠等，持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，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。同時，提供完善的服務，並持續優化無障礙設施，以滿足不同族群的出行需求。此外，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參與及政策整合與資源分配，如企業志工行動、社宅與運輸整合開發、老弱婦孺優先接駁等，確保基本民行權益，並強化對社會弱勢族群的交通保障，促進交通公平與社會包容性發展。

2. 生命財產得到更佳保障

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與設備巡檢確保臺鐵、捷運及高鐵系統穩定、安全運行，強化乘車安全宣導、安全標示與廣播，提供更安全的乘車環境，確保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3. 將公正轉型課題納入思考

為落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，在推動過程中需特別關注公正轉型，從勞工、產業、區域與民生等面向，分別提出因應對策，以兼顧不同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挑戰。

在勞工面，燃油車維修人員面臨技術轉型挑戰，政府將推動電動車維修、檢驗等專業訓練，並透過人才投資方案，協助技術升級與就業轉換，創造綠領人才；在產業面，車輛與零件製造業需投入電動化轉型，否則恐失競爭力。政府將提供研發輔導與資源協助，促進產品升級與產業鏈發展；在區域面，偏鄉與離島受限於財政與地理條件，轉型不易。將推動在地示範計畫，如蘭嶼電動機車、偏鄉低碳運具導入，協助落實交通公平；在民生面，電動車價格與充電設施普及仍是民眾關注重點。政府將擴充充電設施、提供購車補助與使用誘因，降低轉換門檻，打造友善使用環境。

（五）公眾參與各方意見回覆

為配合國家總體策略，加速政策落實，環境部於114年5月27日召開「第三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草案）學者專家技術諮詢研商會議」會議，有關運輸部門之意見回復詳附錄三。